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8-01-03 10:09:25 来源：商务部网站

分享到：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外资质量，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现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四）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鼓励类投资项目，是指被投资企业在境外投资者投资期限内从事符合以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

1.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三、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地市（含）以上税务部门在后续管理中，对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是否属于本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目录范围存在疑问的，可提请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出具意见，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

七、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7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七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九、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境外投资者在2017年1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7年12月21日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解读**](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xzcjd/42115.htm)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解读

发布时间：2018-01-03 10:09:51 来源：商务部网站

分享到：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负责同志就该《通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行源泉扣缴，减按10%的税率或按税收协定优惠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源泉扣缴原则符合“税收与经济活动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是维护国家税收利益的重要手段，也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取的征税原则。

随着开放型经济发展，外商投资企业不断融入我国经济，在经济增长、产业升级、技术进步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以分配利润进行的再投资活动也越来越多。与此同时，全球税收政策呈现新变化新特点，不少国家出台了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此背景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提出，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从而为外商投资企业长期发展创造更好环境，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在华投资经营，扩大互利共赢合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挑战，提高存量外资的利用率，提高我国吸引外资的竞争力，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四部门联合起草了《通知》，对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条件、享受优惠的程序和责任、后续管理、部门协调机制、不再符合政策条件的税务处理、特殊事项和执行时间作了具体规定。

**2.问：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需要同时满足什么条件？**

答：对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方面的条件：一是直接投资的形式，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二是境外投资者分得利润的性质应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来源于居民企业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包括以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收益。三是用于投资的资金（资产）必须直接划转到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不得中间周转。四是鼓励类项目的范围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3.问：哪些形式的直接投资行为符合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规定？**

答：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鼓励境外投资者扩大在华投资的作用，《通知》将大部分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的现有方式纳入暂不征税的适用范围。《通知》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一是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二是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三是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四是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需要注意的是，考虑到可操作性和防止不当适用的需要，《通知》将两种直接投资情形排除在暂不征税政策适用范围之外：一是除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以外的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是指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8号令）规定的投资；二是从关联方收购股权。

另外，考虑对外开放的深入和扩大，外商直接投资形式会更趋多样，为扩大政策适用范围留有余地，《通知》将“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为该项政策适用范围的兜底条款，今后视政策执行情况和投资方式变化而规定。

**4.问：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的鼓励类项目包括哪些？基层税务部门与纳税人如果对被投资企业是否从事鼓励类项目发生争议，该如何处理？**

答：目前，国家明确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的规定包括两个目录，均经过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一是《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据此，为对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于鼓励类项目进行判定，《通知》规定：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鼓励类投资项目，是指被投资企业在投资期限内从事符合两个目录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如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投资建设工程或购置机器设备、以及开展研发活动等。

上述两个目录目前均为2017年修订版，相关部门今后如修订目录，可按新修订的目录执行。境外投资者在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优惠时，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的鼓励类项目是符合当时目录范围的，今后目录修订时该项鼓励类项目即使有所调整，不影响境外投资者继续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为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认定，《通知》中明确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即地市（含）以上税务部门在后续管理中，对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是否属于两个目录规定范围存在疑问的，可提请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出具意见，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

**5.问：如果境外投资者所分配的利润在转给被投资企业之前在境内外的其他账户周转，能否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答：为确保境外投资者所分得的利润实际用于直接投资，《通知》规定，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进行直接投资，必须将资金（资产）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相关股东账户，不得中间周转。如果境外投资者分得利润在转给被投资企业之前在境内外的其他账户周转，则不能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6.问：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如何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优惠？**

答：按照现行税法规定，预提所得税的纳税人是境外投资者，扣缴义务人为利润分配企业。因此，境外投资者申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优惠，需要依靠扣缴义务人进行操作，即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不予代扣预提所得税。按照“合法”、“合理”和“方便操作”的原则，《通知》第三条明确境外投资者和利润分配企业的法律责任，即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负有申报责任，应向利润分配企业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要求利润分配企业适当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经适当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执行情况。据此，《通知》第四条规定：税务部门在后续管理中经核实境外投资者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7.问：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后，如果实际收回投资，暂不征收的税款如何处理？**

答：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按规定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待遇，但之后如实际收回投资，则应补缴此前暂未征收的预提所得税税款。《通知》规定：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处置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待遇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应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7日内，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税款。

对境外投资者通过内部重组方式处置股权的情形，《通知》明确，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待遇后发生的股权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税的优惠待遇。

**8.问：境外投资者在2017年1月1日至《通知》印发之前已做出的直接投资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是否可以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

答：为最大限度体现政策效果，释放吸引外资的积极信号，《通知》明确，暂不征税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即境外投资者在2017年1月1日（含当日）以后，以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直接投资可以适用《通知》规定。尽管境外投资者在2017年1月1日（含当日）至《通知》印发之前已做出的符合《通知》规定的直接投资，可以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但因预提所得税实行按次征收、代扣代缴的制度，上述符合条件的直接投资已扣缴了预提所得税。对于这部分可以享受暂不征税但未实际享受优惠待遇的境外投资者，《通知》明确，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该项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规定也可以适用于《通知》印发之后发生的情形。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zcfg/42109.htm)

（原标题：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负责同志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答记者问）